

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县道交通安全等安  
防设施养护维修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承包人：南京公路防护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

# 2026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县道交通安全等安防设施养护维修合同条款

##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 “采购人”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是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2. 承包人是指接到采购人成交通知，并与采购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供应商。本项目承包人是南京公路防护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养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工作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人应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 项目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养护维修工作。
5. 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养护维修工作所必需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 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根据养护维修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贰仟陆佰零捌元整（¥1282608.00元）。
7. 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
8. 合同  
是采购人和承包人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在磋商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列入合同价的一项款额，作为项目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按养护清单小计的5%计列。
10. “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1. “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县道交通安全等安防设施养护维修。
2. 项目地点：南京市
3. 合同范围：2026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县道交通安全等安防设施养护维修，

主要是对管养的县道标志、标线、护栏、轮廓标等安全设施进行更换维修，特殊情况下对辖区乡道交通安全设施抢险维护，并承担年度恶劣天气条件下的交通安全设施应急处置（接到指令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具体详见养护维修清单。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三、采购人主要义务**

1.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 协助承包人办理养护、维修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配合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3. 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4. 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养护管理及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5. 按时审查承包人的养护申请款，及时支付养护款项。
6.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四、承包人主要义务**

1. 按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采购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维修工作。养护期间服从采购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人代表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采购人代表要求的质量等级。
2. 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承包人未能响应，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3. 承包人进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4. 配合采购人代表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年度养护计划；配合采购人代表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并完善补充相关数据资料。
5. 本养护工作的施工和生活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道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6. 严格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等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

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承包人负责养护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养护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若因使用农药不当而引发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废料应集中堆放，任何养护、保洁及生活垃圾必须自行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养护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

8.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本项目经济效益的，不得以该理由申请奖励经费。

9.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考虑在承包人的报价中，不得另行申报价格调整。

10. 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本项目安全生产费为最高限价的 1.5%，计入磋商总价。安全生产费使用前经采购人及相关有权部门验收符合《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生额，经采购人审核后，据实支付。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价格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2. 承包人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应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临时用工人员人数。按采购人的需要，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冬防扫雪除冰工作和汛期防汛抗旱工作。

13. 以机械养护维修为主，文明生产，加强抢修能力，不断提高养护人员业务水平，提高项目养护质量。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服从采购人调度，及时完成紧急维修任务，若未

按规定的时效进行护栏、隔离栅等安全设施的维修，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项目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在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采购人有权暂定支付合同款，若造成采购人垫付任何费用的，承包人应向采购人双倍返还。

1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五、工作数量

本项目具体工作数量见养护及维修清单。其工作数量是根据项目现场情况估算的工作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作的实际和准确的工作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按采购人及承包人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工作数量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数量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作数量。

## 六、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单位合同项目所需用的人力、材料、工程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临时性措施费以外）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标价的养护维修清单、但为完成维护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养护维修清单相关项目单价、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 本合同结算方式：

（1）开工预付款：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2）根据工作进度阶段性付款，每季度支付当季经现场确认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0%（每季度支付时扣除开工预付款的 25%）；

（3）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项目价款的 97%；

（4）缺陷责任期满，一个月內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尾款。

（5）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注：①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由于资金构成涉及上级多部门，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 七、工作变更

(一)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项目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 采购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也应进行下述工作: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2. 省略任何这类工作 (但被省略的工作由采购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者除外);
3. 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4. 改变项目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二) 采购人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 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 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如工作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 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 承包人都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补偿。

(三)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工作量增减。
2. 其他采购人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 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其代表, 经采购人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 **八、不可抗力**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 (由双方协商确定) 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 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 **九、税金和保险**

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 均由承包人摊入各项目细目的单价中, 不另报价。

### **2. 保险**

(1) 本项目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采购人的名义联名投保, 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磋商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 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的规定，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始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费率为最高投标限价的3.0%，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本项目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投保公众责任险，其保险费用列入养护维修清单总额中，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养护维修清单中的报价。

(4)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包括临时工和民工）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磋商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 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承包人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承包人24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进行修复，采购人将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如承包人累计三次被采购人书面警告，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2.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所维修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采购人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3. 如果一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对损失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本项目涉及应急维修内容，承包人须在收到采购人下达的紧急维修通知后，于2小时内到场维修，若未及时到场，则按每次10000元扣除违约金，累计三次未按时到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如遇恶劣天气等情况，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参与项目值班及其他相关安排，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若拒不执行，则按每次20000元扣除违约金，累计三次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直接向法院经济庭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十二、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即：

1.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洽商、变更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书面文件；
2.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响应文件等相关技术规范；
4. 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养护项目验收合格由采购人认可后失效。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6日

承包人：南京公路防护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6日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实施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县道交通安全等安防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的项目法人（全称）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采购人”）与养护维修单位南京公路防护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采购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6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县道交通安全等安防设施养护维修（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养护项目验收合格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县道交通安全等安防设施养护维修**(项目名称)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6日

承包人：南京公路防护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6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县道交通安全等安防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包人南京公路防护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采购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具体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放射性检测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合同履行完成后失效。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16年2月26日

承包人：南京公路防护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16年2月26日